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蒋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伟

项目负责人: 蒋伟

报告编写人: 蒋伟

建设单位: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29095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

编制单位: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29095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执行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8
8.2 人员资质	1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2 固体废弃物	26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 环评批复	28
附图 2 危废合同	32
附图 3 检测报告	42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加工。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

2022 年 9 月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204 号）。2023 年 1 月 4 日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7F4UHB51001P。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竣工。2023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2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3 年 1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 月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20、21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2 月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
- (8)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20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220009)。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租凭江门市蓬江区荷塘禾冈大坦路27号A1为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circ}38'56.072''$,东经 $113^{\circ}8'17.603''$ 。项目占地面积2664.1平方米,建筑面积2664.1平方米。生产车间主要分区包括分纸区、打钉区、印刷区、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3-1,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 3-1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禾冈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面	30(距离排气筒位置 60m)
禾冈冲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面	383
吕步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面	340
富安楼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面	411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禾冈村	居民区	噪声	声环境 2 类	东面	3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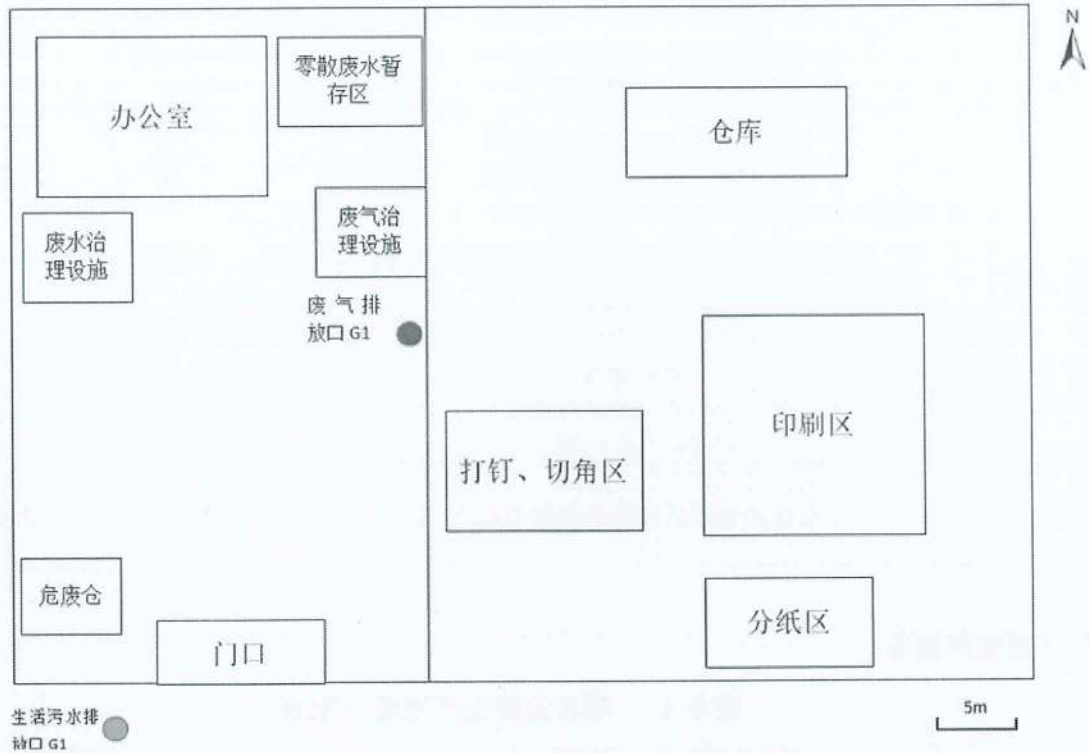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租用江门市蓬江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 建设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全厂共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 28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500m ² ，主要包括分纸区、打钉区、印刷区、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2500m ² ，主要包括分纸区、打钉区、印刷区、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164.1m ² ，共两层，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占地面积164.1m ² ，共两层，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6万度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6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无变化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变化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型号	用途
1	印刷机	4 台	4 台	TM-CF22514 (2 台)、 SY1600*2400C-3 (1 台)、 QSY1600*2400C-3 (1 台)	印刷
2	分纸机	4 台	4 台	JP-3112	分纸
3	开槽机	2 台	2 台	YX904-121	开槽
4	切角机	2 台	2 台	LK-NC4	切角
5	自动打钉机	2 台	2 台	TJ-1002	打钉
6	打包机	7 台	7 台	LF-265	打包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纸板	平方米	320 万	320 万
2	水性油墨	吨	4.8	4.8
3	钉线	吨	10	10
4	电能	万度	6	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 用于纸品印刷，水状液体，无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颜料 17%、水性丙烯酸树脂 20%、二甲基硅油 3%、水 60%。

3.4 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生活新鲜用水量 150m³/a；清洗用水 3.75m³/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水循环使用，无法回用后桶装收集好作为零星废水交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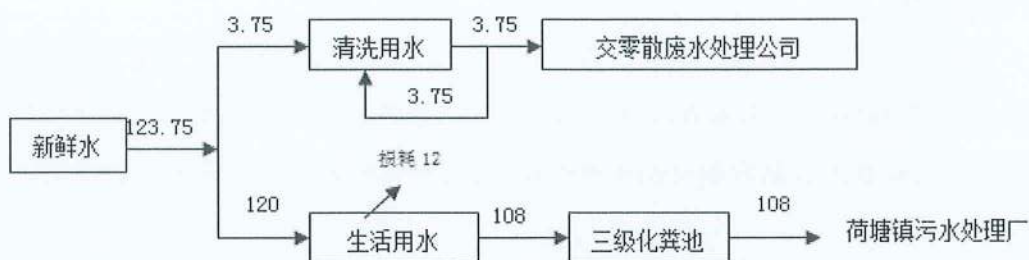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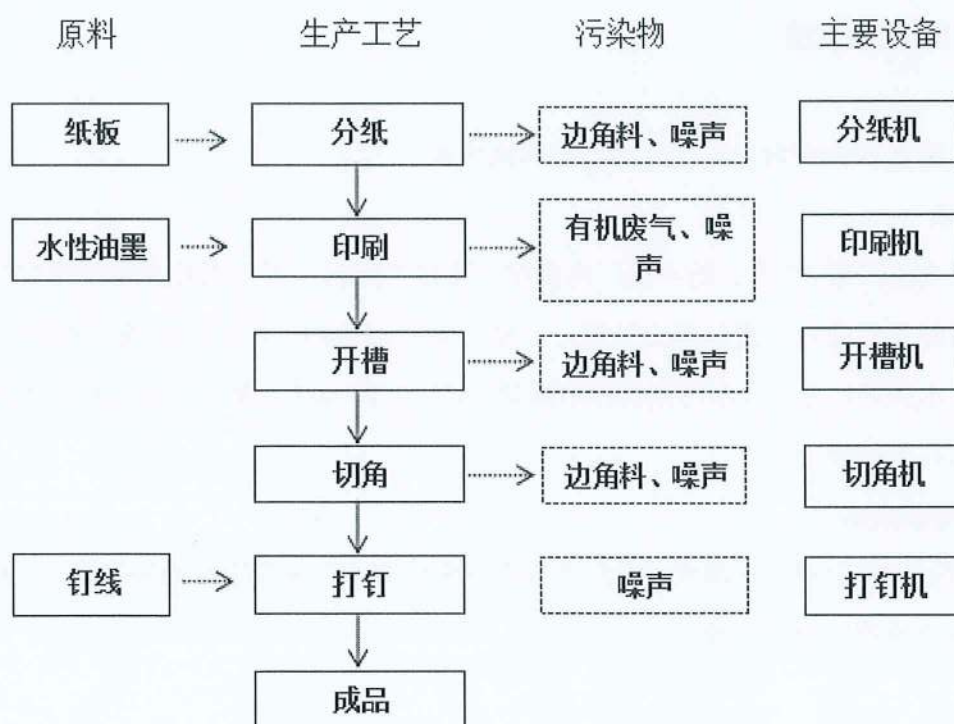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分纸：外购纸板经过分纸机裁切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②印刷：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项目使用印刷机，根据客户要求的图样在印刷机中印刷出所需的图案和文字，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印刷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定期对印刷机进行清洗，

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③开槽：使用开槽机对纸板进行开槽，开槽成纸箱形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④切角：使用切角机对纸板进行切角，将纸箱切成相应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⑤打钉：使用打钉机对纸箱进行打钉加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r，BOD₅，pH 值、氨氮、悬浮物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印刷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需定期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桶装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给第三方资质处理公司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印刷有机废气。

(1) 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和臭气。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

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

表 4-1 废气排放汇总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高度
DA001	印刷有机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计额定风量为 10000m ³ /h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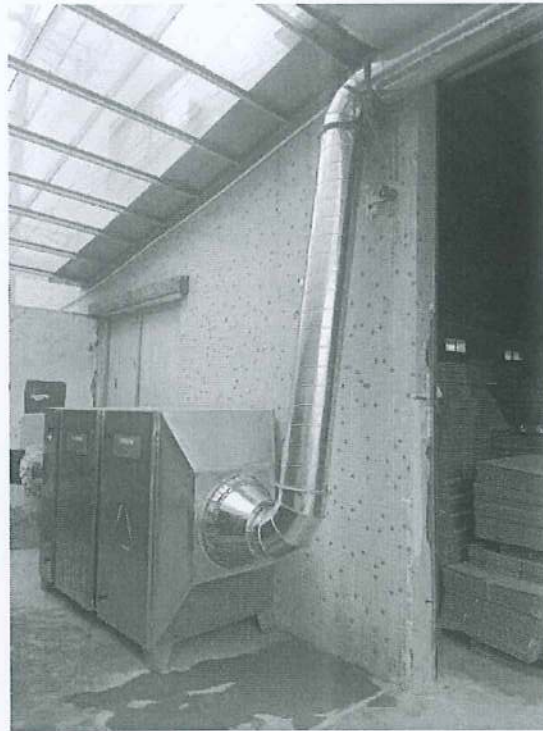


图 4-1 印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中的风机，其噪声源强约为 55-65dB (A)。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和废包装桶；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环保湿巾和废网版。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8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纸类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过程中是会产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 t/a，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在车间里面，为开放式贮存场。总面积约 8m²。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固废之间用分隔线分开区域存放。



图 4-2 一般固废间现场图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里面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改，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43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以上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里。危废贮存仓总面积约 4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废用分隔线分开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的墙面上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8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 废弃物	边角料	裁纸、啤口	2.5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桶	印刷	0.1	交供应商处理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0.443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图 4-3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4 危废房内部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 4-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9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器、基础减噪、隔声门窗等	4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仓库	4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
合计	/	/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噪声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消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约8m ² ,地面已经做硬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里,定期交由资质公司收运,危废贮存仓总面积约4m ² ,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废用分隔线分开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的墙面上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运营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27号A1。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加工。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22°38'56.072",东经113°8'17.603"。项目占地面积2664.1平方米,建筑面积2664.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全厂共员工1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280天,每天生产8小时。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

严值，排入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彩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际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204号。批复如下：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2664.1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纸板、水性油墨、钉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分纸机、开槽机、切角机、自动打钉机、打包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的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1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行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5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20	≤150	≤150	≤25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8。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3) 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印刷	DA001, 15m	VOCs	80	2.55	2.0	DB44/815-2010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根据 DB44/815-2010，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 米，但不能比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0.0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印刷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容冠伟	ZH2022-013	2022.12.01	2025.11.3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2.20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合格
2023.02.21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4.3	0.3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4.2	0.2	94.0	0.0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147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 02. 20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 02. 2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3. 02. 20	化学需氧量	178	185	1.9	10	合格
	总磷	1.14	1.15	0.4	5	合格
	氨氮	12.5	12.4	0.4	10	合格
2023. 02. 21	化学需氧量	178	185	1.9	10	合格
	总磷	1.23	1.20	1.2	5	合格
	氨氮	12.5	12.4	0.4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 02. 20	化学需氧量	278	ZK-21-0078-006	275	±12	合格
	氨氮	3.45	ZK-21-0070-004	3.53	±0.35	合格
	总磷	0.188	ZK-20-0080-003	0.198	±0.018	合格
	动植物油	10.6	ZK-22-0055-002	10.3	±0.9	合格
2023. 02. 21	化学需氧量	278	ZK-21-0078-006	275	±12	合格
	氨氮	3.45	ZK-21-0070-004	3.53	±0.35	合格
	总磷	0.195	ZK-20-0080-003	0.198	±0.018	合格
	动植物油	10.6	ZK-22-0055-002	10.3	±0.9	合格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2.20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06	1.2	0.515	3.0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	-		
			B	0.5	0.512	2.4	0.505	1.0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	-		
			B	0.5	0.488	-2.4	0.491	-1.8	±5	合格		
		ZH-CY-083	A	/	/	/	/	/	/	-		
			B	0.5	0.493	-1.4	0.491	-1.8	±5	合格		
		ZH-CY-084	A	/	/	/	/	/	/	-		
			B	0.5	0.517	3.4	0.519	3.8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B	0.5	0.490	-2.0	0.477	-4.6	±5	合格		
		2023.02.21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11	2.2	0.513	2.6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	-		
	B			0.5	0.517	3.4	0.523	4.6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	-		
	B			0.5	0.496	-0.8	0.484	-3.2	±5	合格		
ZH-CY-083	A			/	/	/	/	/	/	-		
	B			0.5	0.493	-1.4	0.489	-2.2	±5	合格		
ZH-CY-084	A			/	/	/	/	/	/	-		
	B			0.5	0.519	3.8	0.520	4.0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B			0.5	0.496	-0.8	0.482	-3.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L-103B，编号：ZH-CY-093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2月20日、21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3.6%-84.9%。

表9-1 检测时间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02.20	日产纸箱1万平方米，年工作300天	8360平方米	83.6%
2023.02.21		8490平方米	84.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220009）。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2.20	pH值	7.3	7.4	7.5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86	93	90	87	89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4	79.4	77.8	73.4	76.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181	188	174	181	250	达标
		氨氮	12.4	10.6	10.0	11.2	11.0	25	达标
		总磷	1.14	1.06	1.26	1.33	1.20	——	——
		动植物油	1.75	1.40	1.48	1.66	1.57	100	达标
	2023.02.21	pH值	7.4	7.4	7.5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89	85	94	92	9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5	76.9	78.5	80.3	78.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9	182	174	185	182	250	达标
		氨氮	11.6	12.7	11.1	10.4	11.4	25	达标
		总磷	1.22	1.09	1.37	1.03	1.18	——	——
		动植物油	1.72	1.69	1.63	1.42	1.62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3 印刷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3. 02. 20			2023. 02. 21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印刷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4.24	0.025	5965	4.21	0.025	5891
	第二次	5.07	0.030	5866	3.92	0.023	5785
	第三次	4.64	0.027	5888	4.01	0.024	5891
	平均值	4.65	0.027	5906	4.05	0.024	5856
印刷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86	4.5×10 ⁻³	5185	0.88	4.6×10 ⁻³	5173
	第二次	0.81	4.2×10 ⁻³	5230	0.77	4.0×10 ⁻³	5239
	第三次	0.84	4.3×10 ⁻³	5115	0.78	4.0×10 ⁻³	5110
	平均值	0.84	4.3×10 ⁻³	5177	0.81	4.2×10 ⁻³	5174
标准限值：	80	2.6*	/	80	2.6*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总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处理效率为82.5%-84.07%，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3. 02. 20 天气：晴 气温 19.2℃ 风向：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3m/s 2023. 02. 21 天气：晴 气温 21.2℃ 风向：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2m/s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 02. 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9	0.85	0.74	6	达标
2023. 02. 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65	0.72	0.75	6	达标

1、参照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3.02.20 天气: 晴 气温 19.2℃ 风向: 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2023.02.21 天气: 晴 气温 21.2℃ 风向: 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2.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9	0.29	0.29	0.2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8	0.54	0.42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	0.49	0.49	0.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9	0.60	0.47	0.60		
2023.02.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32	0.26	0.27	0.3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50	0.46	0.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45	0.36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6	0.51	0.53	0.56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日期		2023.02.20 天气: 晴 气温 19.2℃ 风向: 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2023.02.21 天气: 晴 气温 21.2℃ 风向: 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2.20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6	44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54	47			达标
2023.02.2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3	45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55	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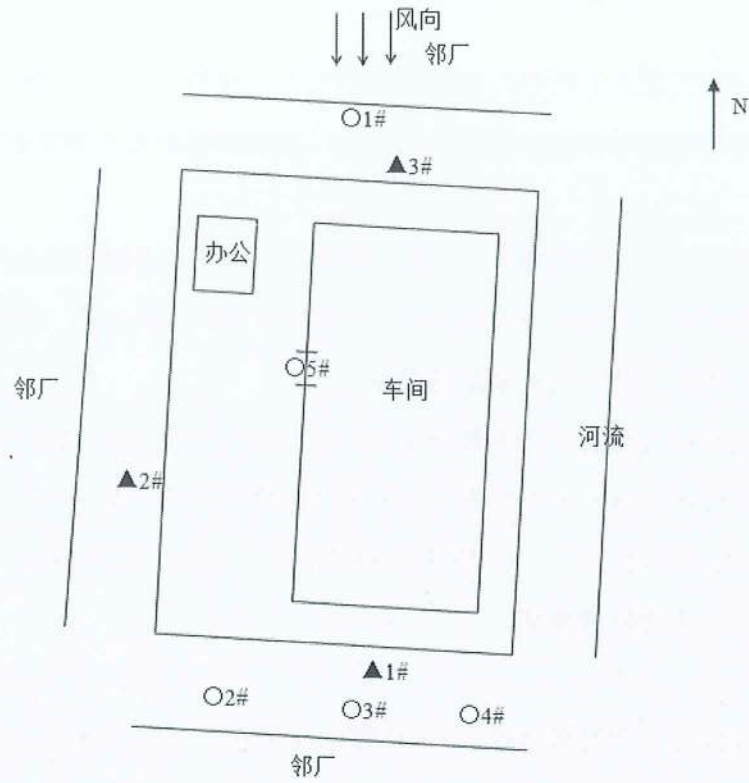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2、备注: 厂界东面为河流, 未设检测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蓬环审[2022]204号《关于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1吨/年。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点位总排放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印刷有机废气排气口	0.0042	0.01	0.01	0.01	达标

注: 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中的印刷有机废气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总 VOCs 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要求;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威常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38'56.072" 东经 113°8'17.6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2]2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威常纸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威常纸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7F4UHB51001P				
验收单位	江门市威常纸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威常纸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6%-84.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7F4UHB5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m ³ /h				
运营单位	江门市威常纸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7F4UHB51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污染物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2	250	/	/	/	/	/	/	/	/
氨氮	/	11.4	25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0.825	80	0.0612	/	0.01	/	0.01	0.01	/	/
总 VOCs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204号

关于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2664.1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纸板、水性油墨、钉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分纸机、开槽机、切角机、自动打钉机、打包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的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

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01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

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03 - 017 - GJ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1 / 10



合同编号：GNF5-BC-HW-XBN-2023- 03 - 017 - GJ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NF5-BC-HW-XBN-2023- 03 - 017 - GJ

甲方：江门市威盛纸制品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永冈太坦路 27 号 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MA7F4U8B51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13534746046

乙方：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50 号 4 号楼 13 层自编 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C5R09D
公司电话：0750-6673926
业务负责人：冯彩莹 联系方式：17785748926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0750-6908105
业务负责人：朱晓飞 联系方式：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 10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3
合计					0.3

2. 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接收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3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及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2)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承运人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危废，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

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运输与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03 - 017 - GJ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成德纸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李伟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冯彩莹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账号: 944006010601249317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号: 801101000511134759

签订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70519823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法人名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杨益兵
 法定代表人: XIONG GUANGWEI
 恩平市板隆镇西咀湾办公室
 住所: 恩平市板隆镇溪边和高山前
 经营设施地址: 江门市恩平市板隆镇西咀湾(北纬 22°01'35.26", 东经 112°21'21.8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4 类中的 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金属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005-06、900-007-06、900-0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251-010-08、251-011-08、900-199-11、900-213-215-08、900-249-08) 膏(泥) 泥浆液(HW11 类中的 252-001-11、252-007-11、336-009-11、451-001-11、309-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1-12、900-250-253-12、900-255-256-12、900-299-12)、有机溶剂废物(HW13 类中的 900-014-13、265-101-13、265-103-104-13)、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059-17、336-061-064-17、336-066-17)、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7 类中的 261-062-37、900-093-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 类中的 261-067-069-38、261-140-38)、含磷废物(HW39 类中的 261-070-071-39)、含锡废物(HW46 类中的 261-087-46、900-037-46) 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 共 9455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仅供核使用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31日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30220009

受检单位 (Client) :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
平方米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孤华 日期: 2023.03.08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3.03.08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鸣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3年 三月 八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网大坦路27号A1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印刷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02.20~2023.02.21		
分析日期	2023.02.20~2023.03.07		
采样检测人员	屈腾飞、马健明、罗存波、容冠伟、黄杏娟、吴嘉琪、许鸿晖、文国才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印刷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02.20	日产纸箱1万平方米, 年工作300天	8360平方米	83.6%
2023.02.21		8490平方米	84.9%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2.20	pH值	7.3	7.4	7.5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86	93	90	87	89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4	79.4	77.8	73.4	76.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181	188	174	181	250	达标
		氨氮	12.4	10.6	10.0	11.2	11.0	25	达标
		总磷	1.14	1.06	1.26	1.33	1.20	—	—
		动植物油	1.75	1.40	1.48	1.66	1.57	100	达标
	2023.02.21	pH值	7.4	7.4	7.5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89	85	94	92	9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5	76.9	78.5	80.3	78.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9	182	174	185	182	250	达标
		氨氮	11.6	12.7	11.1	10.4	11.4	25	达标
		总磷	1.22	1.09	1.37	1.03	1.18	—	—
		动植物油	1.72	1.69	1.63	1.42	1.62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3.02.20			2023.02.21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印刷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4.24	0.025	5965	4.21	0.025	5891
	第二次	5.07	0.030	5866	3.92	0.023	5785
	第三次	4.64	0.027	5888	4.01	0.024	5891
	平均值	4.65	0.027	5906	4.05	0.024	5856
印刷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86	4.5×10 ⁻³	5185	0.88	4.6×10 ⁻³	5173
	第二次	0.81	4.2×10 ⁻³	5230	0.77	4.0×10 ⁻³	5239
	第三次	0.84	4.3×10 ⁻³	5115	0.78	4.0×10 ⁻³	5110
	平均值	0.84	4.3×10 ⁻³	5177	0.81	4.2×10 ⁻³	5174
标准限值:	80	2.6*	/	80	2.6*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3.02.20 天气: 晴 气温 19.2℃ 风向: 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2023.02.21 天气: 晴 气温 21.2℃ 风向: 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2m/s							
2023.02.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9	0.29	0.29	0.2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8	0.54	0.42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	0.49	0.49	0.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9	0.60	0.47	0.60			
2023.02.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32	0.26	0.27	0.3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50	0.46	0.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45	0.36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6	0.51	0.53	0.56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条件		2023.02.20 天气: 晴 气温 19.2℃ 风向: 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2023.02.21 天气: 晴 气温 21.2℃ 风向: 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2m/s						
2023.02.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9	0.85	0.74	6	达标	
2023.02.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65	0.72	0.75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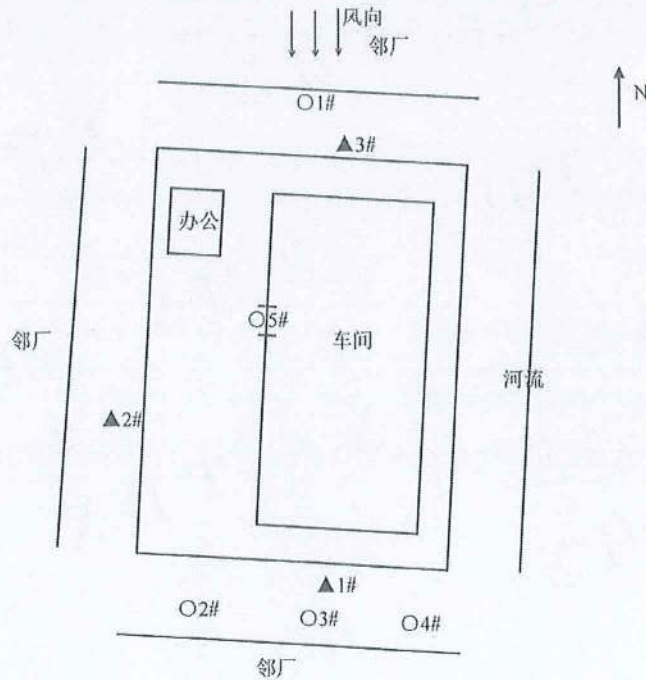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2.20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6	44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54	47			达标
2023.02.2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3	45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55	45			达标

2023.02.20 天气: 晴 气温 19.2℃ 风向: 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2023.02.21 天气: 晴 气温 21.2℃ 风向: 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2m/s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东面为河流,未设检测点。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 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2.20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02.2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3.02.20	化学需氧量	178	185	1.9	10	合格
	总磷	1.14	1.15	0.4	5	合格
	氨氮	12.5	12.4	0.4	10	合格
2023.02.21	化学需氧量	178	185	1.9	10	合格
	总磷	1.23	1.20	1.2	5	合格
	氨氮	12.5	12.4	0.4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02.20	化学需氧量	278	ZK-21-0078-006	275	±12	合格
	氨氮	3.45	ZK-21-0070-004	3.53	±0.35	合格
	总磷	0.188	ZK-20-0080-003	0.198	±0.018	合格
	动植物油	10.6	ZK-22-0055-002	10.3	±0.9	合格
2023.02.21	化学需氧量	278	ZK-21-0078-006	275	±12	合格
	氨氮	3.45	ZK-21-0070-004	3.53	±0.35	合格
	总磷	0.195	ZK-20-0080-003	0.198	±0.018	合格
	动植物油	10.6	ZK-22-0055-002	10.3	±0.9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2.20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06	1.2	0.515	3.0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	/	-
			B	0.5	0.512	2.4	0.505	1.0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	/	-
			B	0.5	0.488	-2.4	0.491	-1.8	±5	合格	
		ZH-CY-083	A	/	/	/	/	/	/	/	-
			B	0.5	0.493	-1.4	0.491	-1.8	±5	合格	
ZH-CY-084	A	/	/	/	/	/	/	/	-		
	B	0.5	0.517	3.4	0.519	3.8	±5	合格			
2023.02.21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11	2.2	0.513	2.6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	/	-
			B	0.5	0.517	3.4	0.523	4.6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	/	-
			B	0.5	0.496	-0.8	0.484	-3.2	±5	合格	
		ZH-CY-083	A	/	/	/	/	/	/	/	-
			B	0.5	0.493	-1.4	0.489	-2.2	±5	合格	
ZH-CY-084	A	/	/	/	/	/	/	/	-		
	B	0.5	0.519	3.8	0.520	4.0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		
	B	0.5	0.496	-0.8	0.482	-3.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2.20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合格
2023.02.21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4.3	0.3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4.2	0.2	94.0	0.0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分析人员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容冠伟	ZH2022-013	2022.12.01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印刷废气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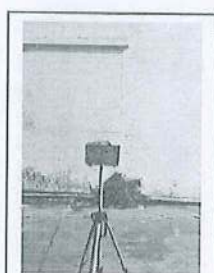
印刷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